

第八节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徽县 2025 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科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2.5956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.7910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甘肃科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8 日



#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徽县 2025 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徽县 2025 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中轻轻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甘肃中轻轻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杨金部

日期：2025年05月08日

### 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